

何谓自愿性家外照顾 (VOOHC) 服务？

在以下情况下，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接受 VOOHC 服务：

- 其家长与某家机构达成协议，为其提供或安排照顾服务；和
- 他们在平常家庭以外的地方过一个夜晚或多个夜晚；和
- 他们由父母或亲戚以外的人照顾。

VOOHC 包括提供临时休息或解决行为问题的临时夜间休息中心、寄宿家庭照顾、住宿安排和营地等。

VOOHC 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照顾服务：

- 由其它类型的营地或休闲娱乐设施提供的；
- 由寄宿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提供的；
- 由持照儿童服务机构提供的；
- 由健康服务机构提供的；
- 由收养服务机构提供的；
- 根据支持性住宿协助计划提供的；或
- 向作为照顾者的少年儿童所提供的。

VOOHC 立法的目的是什么？

VOOHC 立法旨在：

- 维护接受 VOOHC 服务的少年儿童利益；
- 改善 VOOHC 服务的协调、计划和提供；
- 保障接受长期 VOOHC 服务的少年儿童能从适当的监督和照顾规划中获益；和
- 确保 VOOHC 机构接受新南威尔士州儿童监护局的独立监督。

哪些机构可以提供或安排 VOOHC ？

只有获得儿童监护局认可、能够为少年儿童提供家外照顾服务的**指定机构**或者在儿童监护局**注册的机构**，才能在新南威尔士州合法安排或提供 VOOHC。

欲知所有指定及注册机构的清单以及详细联系方式，请浏览 www.kidsguardian.nsw.gov.au

VOOHC 立法有什么要求？

VOOHC 立法和程序要求 VOOHC 机构：

- 保证少年儿童的安全、福利和健康是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 符合基本的接收、评估、机构间协调以及个案规划和审查要求；
- 让少年儿童及其父母参与照顾规划和决策；
- 让少年儿童及其父母了解如何对他们接受的服务提出投诉并解决投诉问题；
- 在 VOOHC 登记册中输入少年儿童的基本信息以及他们提供的服务；
- 凡在 12 个月内接受 VOOHC 服务超过 90 天的少年儿童，可安排其照顾服务受到监督；和
- 确保为 12 个月内接受 VOOHC 服务超过 180 天的少年儿童，制定获得批准的个案规划，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VOOHC 登记册上将包含哪些资料？

从 2011 年 2 月 7 日起，VOOHC 登记册将包含在该日或该日之后使用 VOOHC 服务的每个少年儿童的以下资料：

- 全名和任何曾用名；
-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
- 性别；
- 残疾状况；
- 提供和/或监督 VOOHC 的机构名称；
- 接受 VOOHC 服务的时间长度；
- 任何个案规划/审查日期。

仅限儿童监护人和 VOOHC 机构批准的员工才有资格查看登记册。还可能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为其它特定的政府官员提供查看权。

少年儿童及其父母可电(02) 8219 3600 或电邮 voohc@kidsguardian.nsw.gov.au，联系儿童监护局查看并修改 VOOHC 登记册上收集的信息。

VOOHC 机构何时能够分享少年儿童的资料？

VOOHC 机构是《1998 年儿童及青少年（照顾及保护）法》第 16A 章中定义的“指定机构”。

这表示他们能够且有时必须收集并向其它指定机构（如对儿童健康、福利、教育或照顾或者对法律实施负有直接责任的组织）提供少年儿童的安全、福利或健康相关资料。

为了协助指定机构，这些资料只能在以下情况下提供：

- 做决定或实施评估或计划；
- 提供服务；
- 管理少年儿童的任何相关风险；或
- 发起或开展调查。

少年儿童的安全、福利和健康高于机密性或个人隐私的保护。因此，这些资料可在未经本人同意之下交换。

在哪里可以找到 VOOHC 的详情？

欲知详情，请浏览
www.kidsguardian.nsw.gov.au



家庭须知手册

新南威尔士州 自愿性家外照顾 (VOOHC)立法

在 2011 年 2 月 7 日 及以后接受自愿性家外照顾服务的所有少年儿童